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406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王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张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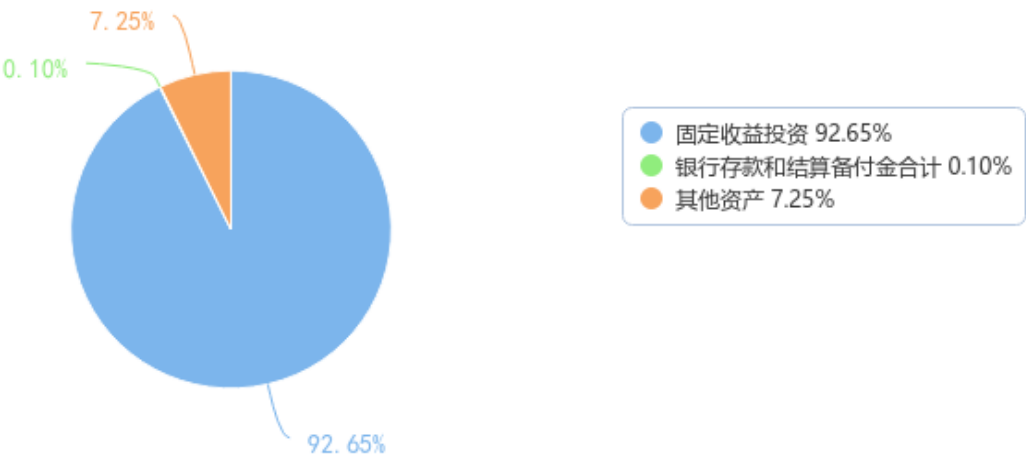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

	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的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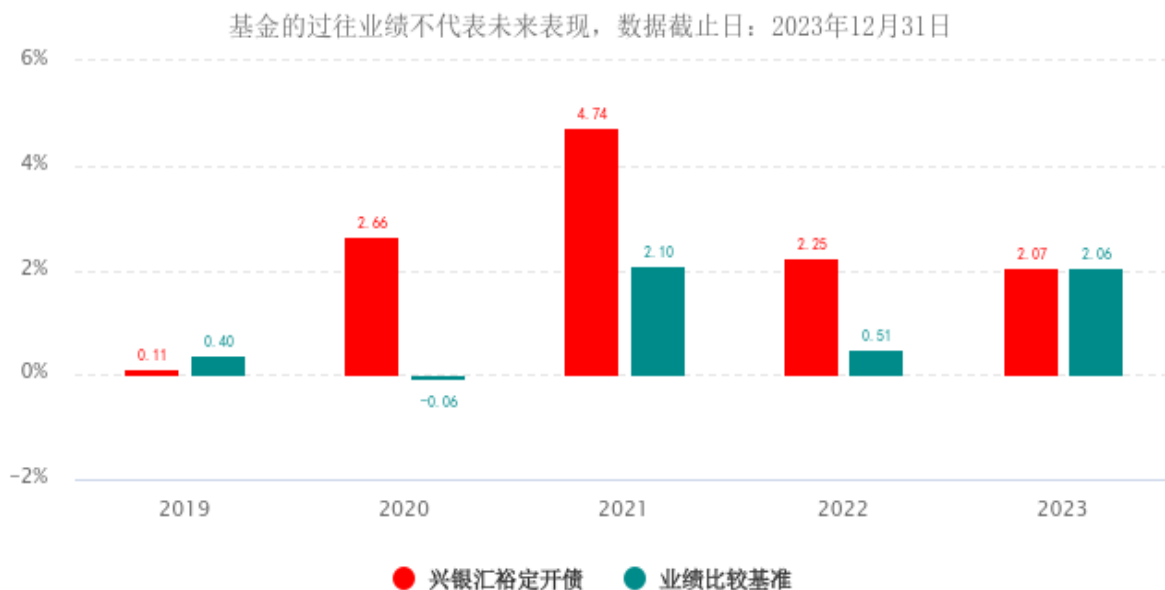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03月31日)



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适合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3）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风险

1)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